

# 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

##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

依据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国有企业、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》《国有金融企业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》《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规范运作》及公司章程、《审计委员会工作规则》的相关规定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(以下简称“委员会”)依法依规履行对会计师事务所监督职责，现就2025年度监督工作情况报告如下：

### 一、会计师事务所聘任程序

2025年4月25日，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。2025年5月19日，该议案获得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。公司独立董事对续聘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，确认程序合规性及事务所专业能力。

### 二、会计师事务所履职评估

#### （一）审计工作成果

毕马威华振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，对公司2025年度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审计，确认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。同时，对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审计，认定公司已建立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体系。

#### （二）专业能力评估

委员会经评估认为：毕马威华振具备法定执业资质和专业胜任能力，严格遵守职业道德规范，严格履行保密义务，严格保持独立性。审计过程中与公司治理层、管理层保持有效沟通，勤勉尽责完成审计任务，服务质量符合公司要求。

### 三、监督履职情况

根据公司《审计委员会工作规则》等有关规定，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如下：

（一）委员会对毕马威华振的专业资质、业务能力、诚信状况、独立性、过往审计工作情况及其执业质量等进行了核查和评价，认为其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工作的资质和专业能力，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。2025年4月24日，第四届审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，同意聘任毕马威华振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（二）2026年1月9日，委员会与负责公司审计工作的项目组召开审前沟通会，明确2025年度审计重点事项。

（三）2026年4月23日，委员会审议通过公司年度报告、财务报表等议案，按程序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### 四、总体评价

报告期内，委员会切实履行监督职责，通过资质审查、过程沟通等方式有效监督审计工作。委员会认为毕马威华振秉持公允、客观原则，按时保质完成审计任务，出具报告内容完整、表述清晰，发表审

计意见客观、公正，体现了良好的职业素养。

2026年，委员会将持续强化对公司审计工作的沟通、监督与核查，确保治理层对经营层的有效监督，有效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权益。

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审计委员会

2026年4月24日